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70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地址，且標示涉誇大之宣稱，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3 日在本市中山區長春路○○巷○○號○○樓○○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分公司查獲，因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70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自即日起實施..... 化粧品種類表.....」

二、洗髮用化粧品類..... 洗髮精.....。」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節錄)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外包裝或內包裝）
製造廠名稱、廠址（ 國產者）	▲

..... 說明..... 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員工設計系爭產品說明時，沒有注意到洗髮類依政府的規範屬於化粧品類，就上網抓資料，照著網路上的資訊設計，以致於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訴願人不是有意違反規定，也馬上請工廠將原已經製作完成的貼紙全部報廢，重新製作新的貼紙。請考量訴願人第 1 次不懂的情況之下，能少一點罰款。

三、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地址，且標示涉誇大之宣稱，經原處分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分公司查獲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 97 年 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固主張沒有注意系爭產品屬於化粧品；不是有意違反規定；已重新製作新貼紙云云。惟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已就化粧品之定義予以規定，而洗髮精亦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化粧品；又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成分等事項，亦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且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製造廠地址亦屬外包裝應標示事項。系爭產品外包裝既未標示

製造廠地址，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法自應予以處罰。訴願人從事化粧品之販售，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是其販售不合規定之化粧品，難謂其無過失。又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性。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